

捷運工程局修正「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案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捷運工程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捷運工程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機電系統設備重置及土建設施功能性減損之改善,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	第一條 臺北市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機電系統設備重置,及土建設施功能性減損之改善,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	第一條 臺北市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	<p>一、立法目的明訂係為因應營運後之土建設施功能性減損維修及機電系統設備必要之新重置需求。於原條文中增列機電系統設備重置及土建設施功能性減損之改善。</p> <p>二、刪除本條文部分文字內容。</p>	條文刪除「及」字前之逗點。

<p>升捷運服務水準，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升捷運服務水準，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升捷運服務水準，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p>	<p>未修正。</p>	

<p>金，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共同設置。</p>	<p>金，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共同設置。</p>	<p>金，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共同設置。</p>		
<p>第三條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p> <p>主管機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u>管理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三條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p> <p>主管機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條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p> <p>主管機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文原規定，主管機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依「臺北市各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統一規範」規定，爰將設置辦法修正為設置要點，以符法制。</p> <p><u>體例修正，以符實際業務推動情形。</u></p>	<p>一、有關組織性、作業性行政規則，得以行政規則訂定之，為符合實際運作方式，宜修正立法體例。</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重置：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及土建設施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改善。</p> <p>二 機電系統設備：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p> <p>三 土建設施：指與捷運</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重置：<u>係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及土建設施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改善。</u></p> <p>二、機電系統設備：<u>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u></p> <p>三、土建設施：<u>指與捷運</u></p>	<p>第四條 <u>本自治條例所稱捷運系統設備，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u></p>	<p>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爰增列「重置」、「機電系統設備」、「土建設施」、「功能性減損」等名詞定義。</p>	<p>刪除第一款贅字及誤用之頓號。</p>
--	--	--	---	-----------------------

<p>營運相關之土木或建築結構體及該結構體附屬設施。</p> <p>四 功能性減損：指土建設施無法符合原設計功能或相關法規之規定。</p>	<p><u>營運相關之土木或建築結構體及該結構體附屬設施。</u></p> <p><u>四、功能性減損：指土建設施無法符合原設計功能或相關法規之規定。</u></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 捷運系統相關設施、設備之租金收入。</p> <p>二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捷運系統相關設施、設備之租金收入。</p> <p>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捷運系統相關設施、設備之租金收入。</p> <p>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p>	<p>未修正。</p>	<p>刪除誤用之頓號。</p>

<p>收入。</p> <p>三 捐贈收入。</p> <p>四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五 對外舉借之款項。</p> <p>六 其他有關收入。</p>	<p>收入。</p> <p>三、<u>捐贈收入。</u></p> <p>四、<u>本基金之孳息收入。</u></p> <p>五、<u>對外舉借之款項。</u></p> <p>六、<u>其他有關收入。</u></p>	<p>收入。</p> <p>三、捐贈收入。</p> <p>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五、對外舉借之款項。</p> <p>六、其他有關收入。</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 捷運機電系統設備重置及土建設施功能性減損之改善支出。</p> <p>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p> <p>三 管理本基金所需之費用</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u>捷運機電系統設備重置及土建設施功能性減損之改善支出。</u></p> <p>二、<u>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u></p> <p>三、<u>管理本基金所需之費用</u></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捷運系統設備重置支出。</p> <p>二、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p> <p>三、管理本基金所需之費用支出。</p> <p>四、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p>	<p>一、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爰將捷運系統設備重置支出修正為捷運機電系統設備重置及土建設施功能性減損之改善支出。</p> <p>二、刪除本條文末項文字內容。</p> <p><u>第二項文字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並修改文字。</u></p>	<p>刪除誤用之頓號。</p>

<p>支出。 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等之短期投資支出，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p>	<p>支出。 四、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等之短期投資支出，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p>	<p>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等之短期投資支出，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 <u>前項資金如有剩餘，得支應捷運系統土建設施之重置支出。</u></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及支出程序如下： 一 收入程序：依第五條規定收入之款</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及支出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五條規定收入之款</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及支出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五條規定收入之款</p>	<p>未修正。</p>	<p>刪除誤用之頓號。</p>

<p>項，撥入本 基金專戶收 帳。</p> <p>二 支出程序： 依第六條規 定支出款 項，由管理 機關依年度 預算程序撥 用。</p>	<p>項，撥入本 基金專戶收 帳。</p> <p>二、支出程序： 依第六條規 定支出款 項，由管理 機關依年度 預算程序撥 用。</p>	<p>項，撥入本 基金專戶收 帳。</p> <p>二、支出程序： 依第六條規 定支出款 項，由管理 機關依年度 預算程序撥 用。</p>		
<p>第八條 本基金 之資金應於市 庫代理銀行設 置專戶存儲。</p>	<p>第八條 本基金 之資金應於市 庫代理銀行設 置專戶存儲。</p>	<p>第八條 本基金 之資金應於市 庫代理銀行設 置專戶存儲。</p>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九條 捷運系 統營運機構應 擬訂重置計 畫，送請管理委 員會審議後，由 管理機關依預 算程序辦理。 前項計畫</p>	<p>第九條 捷運系 統營運機構應 擬訂重置計 畫，送請管理委 員會審議後，由 管理機關依預 算程序辦理。 前項計畫</p>	<p>第九條 捷運系 統營運機構應 擬訂重置計 畫，送請管理委 員會審議後，由 管理機關依預 算程序辦理。 前項計畫</p>	未修正。	未修正。

<p>執行之相關作業，管理機關得委託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辦理。</p>	<p>執行之相關作業，管理機關得委託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辦理。</p>	<p>執行之相關作業，管理機關得委託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辦理。</p>		
<p>第十條 管理機關或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每季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財產重置之執行情形。</p>	<p>第十條 管理機關或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每季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財產重置之執行情形。</p>	<p>第十條 管理機關或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每季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財產重置之執行情形。</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資金不敷支出時，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 前項舉借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經管</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資金不敷支出時，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 前項舉借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經管</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u>因資金短絀</u>，不敷<u>支應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之</u>支出時，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 前項舉借</p>	<p>為包含主建設施功能性減損之維修或新置需求，爰刪除本條文前項「因」「短絀，」、「支應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之」等文字內容。<u>第一項文字修正。</u></p>	<p>未修正。</p>

<p>理委員會審議後，依預算程序辦理。</p>	<p>理委員會審議後，依預算程序辦理。</p>	<p>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預算程序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由捷運系統各級</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出資政府依出 資比例分配。	政府依出資比 例分配。	政府依出資比 例分配。		
第十四條 本自 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 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 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